**附件1 示范省选择要求**

一、基本要求

1. 省级人民政府牵头或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为申报主体，具有开展相关示范活动的强烈意愿。

2. 至少有一家氯化石蜡生产企业或一家氯化石蜡使用企业，或一家废物环境无害化处置企业，有强烈意愿参与转产改造、替代或处置示范活动，且愿意按项目要求提供配套资金。

3. 按照《全球环境基金赠款管理办法》（财国合〔2017〕33号），由省级财政部门出具联合融资承诺函。

二、优先考虑条件

1. 省内有多家氯化石蜡生产或使用企业，已开展或者有计划开展相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（含氯化石蜡类）政策法规制定和能力建设。

2. 具有参与国际合作项目（如全球环境基金项目）的经验，对国际合作项目的管理要求和运作模式有较好理解，并具备良好的项目组织和实施能力的。